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3号）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发行人”、“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 590,792,838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出具如下报告说明。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3.64 元/股。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经公司 2015 年年度和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3.54 元/股。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价格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3.91 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 3.54 元/股的 110.45%；相当于发行申购日（2017 年 8 月 24 日）前 1 个交易日均价 4.48 元/股的 87.28%；相当于发行申购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4.62 元/股的 84.63%。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590,792,838 股，符合贵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3 号）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总数为 10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根据“认购价格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确认获配对象和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

具体配售的发行对象与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452,685	599,999,998.35	36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150,895	199,999,999.45	12
3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 佛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1,150,895	199,999,999.45	12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策略 投资产品	51,150,895	199,999,999.45	12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 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51,150,895	199,999,999.45	12
6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150,895	199,999,999.45	12
7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150,895	199,999,999.45	12
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150,895	199,999,999.45	12
9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51,150,895	199,999,999.45	12
10	孙卫平	28,132,993	110,000,002.63	12
合计		<b>590,792,838</b>	<b>2,309,999,996.58</b>	-

上述发行对象中，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备案手续。

除控股股东外，本次发行前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除控股股东外，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除控股股东外，上述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无直接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309,999,996.5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994,999.9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75,004,996.63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审议和核准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拟向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因“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未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该次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2016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9 日、2016 年 5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

2017年4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

##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因“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未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该次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6年4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6年5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

2017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6年5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年4月18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16]19号）。

2、2016年5月20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报告〉的无异议函》。

3、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4、2017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3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

### （一）本次发行政程序

日期	时间安排
T-3日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启动发行前会后事项承诺函、发行方案、发行方

日期	时间安排
8月21日(周一)	案基本情况表、预计时间表； 2、主承销商收盘后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3、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T-2日至T-1日 8月22日至23日 (周二至周三)	1、确认投资者收到《认购邀请书》； 2、接受投资者咨询
T日 8月24日(周四)	1、上午09:00-12:00接收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2、上午12:00前接受申购保证金； 3、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 4、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5、对拟配售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T+1日 8月25日(周五)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2、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向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
T+2日 8月28日(周一)	1、向未获配售的投资者退还申购保证金
T+3日 8月29日(周二)	1、获配对象补缴申购余款(截止下午15:00)； 2、会计师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
T+4日 8月30日(周三)	1、将募集资金净额划付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验资； 3、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T+6日 9月1日(周五)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报告书、主承销商合规性意见等全套材料
T+7日及以后	1、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L日	1、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等挂网

## (二) 本次发行的邀请文件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85 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询价对象包括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收市后的可联系的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剔除主承销商关联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20

家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30家其他类型投资者；《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发行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三）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17年8月24日（T日）9:00-12:00之间时，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合计24份，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于询价结束后向簿记中心传真的《认购确认函》，承诺接受最终报价结果。最终按照发行价格3.91元/股参与认购153,452,685股，认购金额599,999,998.35元。

投资者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如下：

单号	机构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报金额（万元）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6	20,000.00
2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6	20,000.00
3	陈万清	3.60	20,000.00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9	20,000.00
5	天津硅谷天堂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90	20,000.00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6	20,000.00
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5	20,000.00
8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2	20,000.00
9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	20,000.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5	20,000.00
1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000.00
12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2	20,000.00

单号	机构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报金额（万元）
1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	20,000.00
1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72	20,000.00
1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6	20,000.00
16	孙卫平	3.91	20,000.00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策略投资产品	4.08	20,000.00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4.08	20,000.00
19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0,000.00
2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6	20,000.00
2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1	20,000.00
2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	20,000.00
23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佛银1号资产管理计划	4.10	20,000.00
2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0	20,000.00

除控股股东已在预案中承诺认购外，本次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根据“认购价格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确认获配对象和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3.91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590,792,83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09,999,996.58 元，具体配售的发行对象与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452,685	599,999,998.35	36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150,895	199,999,999.45	12
3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佛银1号资产管理计划	51,150,895	199,999,999.45	12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策略投资产品	51,150,895	199,999,999.45	12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51,150,895	199,999,999.45	12
6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150,895	199,999,999.45	12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7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150,895	199,999,999.45	12
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150,895	199,999,999.45	12
9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150,895	199,999,999.45	12
10	孙卫平	28,132,993	110,000,002.63	12
	<b>合计</b>	<b>590,792,838</b>	<b>2,309,999,996.58</b>	-

### （五）缴款与验资

2017年8月29日，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017年8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51050004号），验证截至2017年8月29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人民币2,309,999,996.58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2017年8月30日，中信证券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募集资金。

2017年8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51050005号），验证截至2017年8月30日止，发行人账号为4402203019100191220、028900096010102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994,999.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5,004,996.63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590,792,83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684,212,158.63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



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4月12日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17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3号）。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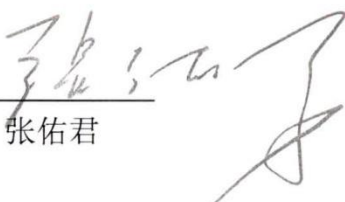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以及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石衡

  
郑淳

项目协办人：

  
战宏亮

